

项目编号：20693-2024-EO

管理体系审核报告

（第二阶段）



组织名称：三明优品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审核体系：☐质量管理体系（QMS）☐50430（EC）

☒环境管理体系（EMS）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OHSMS）

☐能源管理体系（ENMS）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FSMS/HACCP）

☐其他

审核组长（签字）： 蔡惠娜

审核组员（签字）：

报告日期：

2024 年 10 月 23 日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编制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 8 号 1 幢-3 至 26 层 101 内 8 层 810

电 话： 010-8225 2376

官 网： www.china-isc.org.cn

邮 箱： service@china-isc.org.cn



联系我们，扫一扫！



审核报告说明

1. 本报告是对本次审核的总结，以下文件作为本报告的附件：
■管理体系审核计划（通知）书 ■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文件审核报告
■第一阶段审核报告 ■不符合项报告 □其他
2. 免责声明：审核是基于对受审核方管理体系可获得信息的抽样过程，考虑到抽样风险和局限性，本报告所表述的审核发现和审核结论并不能 100% 地完全代表管理体系的真实情况，特别是可能还存在有不符合项；在做出通过认证或更新认证的决定之前，审核建议还将接受独立审查，最终认证结果经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技术委员会审议做出认证决定。
3. 若对本报告或审核人员的工作有异议，可在本报告签署之日起 30 日内向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提出（专线电话：010-58246011 信箱：service@china-isc.org.cn）。
4. 本报告为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所有，可在现场审核结束后提供受审核方，但正式版本需经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确认，并随同证书一起发放。本审核报告不能做为最终认证结论，认证结论体现为认证证书或年度监督保持通知书。
5. 基于保密原因，未经上述各方允许，本报告不得公开。国家认证认可机构和政府有关管理部门依法调阅除外。

审核组公正性、保密性承诺

（本承诺应在首、末次会议上宣读）

为了保护受审核方和社会公众的权益，维护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ISC)的公正性、权威性、保证认证审核的有效性，审核组成员特作如下承诺：

1. 在审核工作中遵守国家有关认证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遵守 ISC 对认证公正性的管理规定和要求，认真执行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工作程序，准确、公正地反映被审核组织管理体系与认证准则的符合性和体系运行的有效性。
2. 尊重受审核组织的管理和权益，对所接触到的受审核方未公开信息保守秘密，不向第三方泄漏。为受审核组织保守审核过程中涉及到的经营、技术、管理机密。
3. 严格遵守审核员行为准则，保持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职业行为，不接受受审核组织赠送的礼品和礼金，不参加宴请，不参加营业性娱乐活动。
4. 在审核之日前两年内未对受审核方进行过有关认证的咨询，也未参与该组织的设计、开发、生产、技术、检验、销售及服务等工作。与受审核方没有任何经济利益和利害冲突。审核员已就其所在组织与受审核方现在、过去或可预知的联系如实向认证机构进行了说明。
5.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及相关规定，保证仅在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一个认证机构执业，不在认证咨询机构或以其它形式从事认证咨询活动。
6. 如因承诺人违反上述要求所造成的对受审核方和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任何损失，由承诺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承诺人审核组长：蔡惠娜

组员：



受审核方名称：三明优品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一、审核综述

1.1 审核组成员

序号	姓名	组内职务	注册级别	审核员注册证书号	专业代码
1	蔡惠娜	组长	E:审核员 O:审核员	2023-N1EMS-1288497 2023-N1OHSMS-1288497	E:29.08.07 O:29.08.07

其他人员

序号	姓名	审核中的作用	来自
1	周云芳	向导	受审核方
2		观察员	

1.2 审核目的

本次审核的目的是依据审核准则要求，在第一阶段审核的基础上，通过检查受审核方管理体系范围覆盖的场所、管理体系文件、过程控制情况、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的遵守情况、内部审核与管理评审的实施情况，判断受审核方（**环境管理体系,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与审核准则的符合性和有效性，从而确定能否推荐注册认证。

1.3 接受审核的主要人员

管理层、各部门负责人等，详见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1.4 依据文件

a) 管理体系标准：

E: GB/T 24001-2016/ISO14001:2015, O: GB/T45001-2020 / ISO45001: 2018

b) 受审核方文件化的管理体系：本次为☒结合审核☐联合审核☐一体化审核；

c) 相关审核方案，FSMS专项技术规范：ISC-QR-R-06 申请评审及审核方案策划表；

d) 相关的法律法规：民法典、产品质量法、环境保护法、安全生产法、消防法等。

e) 适用的产品（服务）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及所适用的食品职业健康安全及卫生标准：红木家具零售经营企业服务规范DB31/T 602-2012、绿色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家具CNCA-CGP-06-2020等技术标准。



f) 其他有关要求（顾客、相关方要求）。

1.5 审核实施过程概述

1.5.1 审核时间：2024年10月22日 上午至2024年10月23日 下午实施审核。

审核覆盖时期：自2024年6月2日至本次审核结束日。

审核方式： ☒ 现场审核 ☐ 远程审核 ☐ 现场结合远程审核

1.5.2 审核范围（如与审核计划不一致时，请说明原因）：

EMS：竹木家具的销售及其相关管理活动。

OHSMS：竹木家具的销售及其相关管理活动。

1.5.3 审核涉及场所地址及活动过程（固定及临时多场所请分别注明各自活动过程）

注册地址：福建省尤溪县西城镇红土地工业大道 27 号

办公地址：福建省尤溪县西城镇红土地工业大道 27 号

经营地址：福建省尤溪县西城镇红土地工业大道 27 号

临时场所（需注明其项目名称、工程性质、施工地址信息、开工和竣工时间）：无

1.5.4 一阶段审核情况：

于 2024 年 10 月 21 日- 2024 年 10 月 21 日进行了第一阶段审核，审核结果详见一阶段审核报告。

一阶段识别的重要审核点：管理目标完成情况及管理方案的落实情况，应对风险和机遇的措施，内审和管评的实施有效性及深度；环境因素、危险源辨识和风险评价及其现场运行控制情况，竹木家具的销售过程的控制，绩效的监控情况，相关方信息反馈和抱怨处理等。

1.5.5 本次审核计划完成情况：

1) 审核计划的调整：☒ 未调整；☐ 有调整，调整情况：

2) 审核活动完成情况：☒ 完成了全部审核计划内容，未遇到可能影响审核结论可靠性的不确定因素

☐ 未能完成全部计划内容，原因是（请详细描述无法接近或被拒绝接近有关人员、地点、信息的情况，或者断电、火灾、洪灾等不利环境）：

1.5.6 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及下次审核关注点说明

1) 不符合项情况：

审核中提出严重不符合项（0）项，轻微不符合项（2）项，涉及部门/条款:行政部 E0：7.2；管理层 E0：7.1

采用的跟踪方式是：☐ 现场跟踪 ☒ 书面跟踪；

双方商定的不符合项整改时限：2024 年 11 月 23 日前提交审核组长。

具体不符合信息详见不符合报告。

拟实施的下次现场审核日期应在 2024 年 10 月 21 日前。

2) 下次审核时应重点关注：

本次不符合跟踪，内审和管理评审的实施深入、管理人员对标准的理解。环境因素、危险源的识别、评价、控制、管理方案的实施及对体系运行绩效产生重要影响的过程和部门。

3) 本次审核发现的正面信息：



产品应用范围较广，市场较大，也较重视顾客使用的感受，服务质量可保证，环境及职业健康安全控制状态良好。

1.5.7 管理体系成熟度评价及风险提示

- 1) 成熟度评价：针对已策划的管理体系运行要求，落实情况较好；能够有效履行合规义务/适用的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
- 2) 风险提示：公司最高管理者对体系运行较重视，但体系运行时间较短，仍缺乏对管理体系标准的理解和实际运用到工作中去的持续能力，需不断加强对标准的宣贯、理解和落实。

1.5.8 本次审核未解决的分歧意见及其他未尽事宜：无。

二、受审核方基本情况

1) 组织成立时间：2024 年 4 月 16 日体系实施时间：2024 年 6 月 2 日

2) 法律地位证明文件有：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426MADHXX8FX Y）在有效期内，验证有效。

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3 日办理了环评报告，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闽发改备【2024】G110033 号(建设中)，由于本公司未进行该项目环评验收，未能实际完全投入生产，暂不具备生产能力和生产范围，故本次申请环境、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范围为销售。

3) 审核范围内覆盖员工总人数：8 人。

倒班/轮班情况（若有，需注明具体班次信息）：无

4) 范围内产品/服务及流程：

竹木家具的销售，销售过程：客户订单→合同评审→供货准备→产品检验→发货→客户验收→售后服务
需确认的过程：产品检验
外包过程：产品运输
不适用条款：无

三、组织的管理体系运行情况及有效性评价

3.1 管理体系的策划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组织按照 GB/T45001-2016、GB/T45001-2020 标准策划编制了管理手册、程序文件、管理制度、应急预案、运行记录等体系文件，于 2024 年 6 月 2 日起实施。一阶段审核后该公司对文审问题进行了整改，经现场验证基本符合要求。公司相关体系文件及记录的策划工作日趋完善，相关体系文件及记录比较充分和适宜，基本上满足标准和相关管理的要求。

1、组织结构、职责分工和履行情况

按照标准要求和实际经营和管理情况设置了管理层、行政部、销售部等职能部门；按照职能分工，明确了部门工作的职责；查验其职责规定相关文件，规定基本合理，充分；各部门职责规定基本满足管理体系运行的需要。经现场了解，各部门对质量职责基本掌握，并能在工作中很好的履行。

2、方针的适宜性、有效性



组织建立的管理方针有：优质服务，顾客满意；污染预防、保护环境，关注健康；恪守法规，持续改进。公司的管理方针记录在《管理手册》中，通过贯标培训、文件下发等方式在内部进行沟通、理解，实施过程中，始终强调方针的意义的内涵。

3、目标的实施和考核情况

公司管理层以公司的管理方针为框架，结合公司的实际运营情况，制定有质量、环境安全目标：固体废弃物有效处置率 100%；火灾事故为零；员工意外伤害为零。为确保目标的实现，对管理目标进行了分解，并规定了考核办法。组织有关人员对各部门目标实现情况进行测评，结果报总经理。在每次管理评审前由对目标的完成情况进行监视、测量并输入管理评审。体系运行以来，经考核，管理目标基本已完成。

4、管理体系应用（不适用和外包过程、需确认过程等）情况

目前主要从事竹木家具的销售，需确认的过程：产品检验；外包过程：产品运输；不适用条款：无。

5、组织及其环境

企业依据 ISO14001:2015、ISO 45001:2018 标准，并结合产品和活动特点、行业特点和战略发展规划，确定了组织结构，及建立、实现目标的方法有影响的内、外部环境因素的组合，并规定了对内、外部因素进行识别和监测的要求，监视和评审方式/方法有：网络获取、相关方沟通、内部总结等；确定与目标和战略方向相关并影响公司实现管理体系预期结果的各种外部和内部因素。

6、理解相关方的需求和期望

与总经理沟通，企业有建立了获取不同利益相关方要求的渠道，通过市场预测、现场走访、商务活动、会议、招标文件、相关方官方网站等方式，获取和确定与管理体系有关的利益相关方的要求。推选员工代表的内部需求以确保员工的协商、参与过程用来确保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实现其预期结果。各相关部门根据职责和权限及时收集上述相关方的要求和信息，并对这些信息进行汇总、分析、监视和评审，如合规性评价，目标管理方案的制定和考核、绩效的监测等，并将识别出的相关方的需求作为制定管理方针、目标、管理评审的输入。组织有充分理解并利用相关方的需求信息。

7、应对风险和机遇的措施

企业在竹木家具的销售过程中识别并确定了质量环境安全的内外部问题，编制有《风险识别控制程序》、《环境因素、危险源识别评价控制程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监视和测量程序》等，查有《内、外部经营环境因素评价》，对内外环境以及风险和机遇进行了识别和策划。年度内组织各部门进行了环境因素和危险源的识别与评价，有环境因素识别评价表和危险源识别与评价清单。基本符合要求。

8、变更的策划

公司于 2024 年 6 月建立一体化管理体系，为使公司管理体系有效运行，并持续改进，各部门基本按管理体系文件中的规定贯彻实施。通过过程业绩分析，监视、测量、分析、评价、管理评审，内部审核结果等收集可能发生的变更信息，企业有充分识别识别潜在的变更需求，并在必要时做出相应的变更。体系实施以来，除管理手册因文审作了部分修订外，公司架构、认证范围、服务流程等无变化。

9、组织的知识

企业有建立获取、吸收、传播和应用知识方面的渠道和流程，知识管理的价值链包括了知识获取、知识分享、知识创新、知识应用等环节，通过采用行业会议、经验交流等相关方沟通反馈、竞争对手等获取并收集所需外部知识，通过数据总结、失败或成功的项目、培训等方面获取并收集需内部知识，并在内部通过开会、文件下发、师带徒等形式进行知识分享，经验分享。并随着内外部环境的变化及时更新知识结构，以确保持续满足需要。基本符合要求。

10、产品和服务提供更改的控制情况

确认自体系运行以来，无发生更改情况，询问对更改控制要求基本熟悉。



到现阶段为止，公司成立时间较短，目前经营方面正常，各部门职责已清晰，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做好内外部沟通，及时作出相应的调整，降低了风险的影响，风险控制良好。无更改情况。

3.2 产品实现的过程和活动的管理控制情况及重要审核点的监测和绩效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需逐项就审核证据、审核发现和审核结论进行详细描述，其中 FH 应包括使用危害分析的方法和对食品职业健康安全小组的评价意见；H 体系还应包括针对人为的破坏或蓄意的污染建立的食品防护计划的评价）

公司一体化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运行以来能基本达到方针、目标和预期的结果。组织职责已形成文件信息；组织具备过程和活动所需的人力资源、基础设施、工作环境、技术信息、资金、工作时间等资源，竹木家具的销售现场的基础设施的功能和水平、工作环境条件能满足提供服务达到规定特性的要求；公司较充分的识别了竹木家具的销售服务实现等过程，并制定了相应的目标。组织识别产品运输为外包过程。识别产品检验为需要确认的过程。形成文件信息的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方针、目标覆盖范围基本合理，在各职能和层次建立目标的分解。

三明优品家居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法定代表人：射绍棋，注册地址：福建省尤溪县西城镇红土地工业大道 27 号。经营地址：福建省尤溪县西城镇红土地工业大道 27 号。主要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家具制造，家具零配件生产，家具零配件销售，建筑用木料及木材组件加工，木材销售，日用木制品销售，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门窗制造加工，门窗销售，地板制造，地板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研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家居用品制造，家居用品销售，竹制品制造，竹木碎加工处理，竹制品销售，轻质建筑材料制造：林业产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生物质燃料加工，生物质成型燃料销售，林产品采集，日用杂品销售，销售代理，国内贸易代理，贸易经纪与代理（不含拍卖）：报关业务：报检业务：离岸贸易经营，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贸易经纪。（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公司设有管理层、行政部、销售部等部门；经营状态：公司经营过程中无环保安全等事故发生，也无被投诉情况发生，网上查看企业信息：经营状态正常。

●**过程的识别与控制：**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 日依据 ISO14001:2015、ISO45001:2018 标准制订并实施的《管理手册》，识别了公司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运行所需的过程。明确了边界和适用性，从范围的内容来看，公司考虑了理念、价值观、文化等相关因素及相关方的要求，还考虑了公司在国际、国家、地区或本地引起的法律、技术、竞争、文化、社会、经济和自然环境等方面的问题及应对方法，标准的所有条款均适用于该组织。

●**改进：**经沟通查验，公司持续追求对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过程的改进，以确保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适宜性、充分性和有效性，实现公司管理方针和目标；通过考虑管理评审的分析、评价的结果，以及管理评审的输出，确定是否存在持续改进的需求或机会，促进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持续改进。

●**环境因素、危险源识别以及重要环境因素、不可接受危险源的评价和确定情况：**公司根据管理手册第 E06.1.2 条款以及《环境因素、危险源识别评价控制程序》的要求，行政部组织各部门环境因素和职业健康安全危险源的识别，确定重要环境因素和重大危险源，组织制定目标、指标和管理方案并进行评价；组织环境健康安全监测，负责监测与测量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绩效。各部门根据文件的规定，于 2024.6.2 对环境因素、危险源进行了识别，然后汇总到行政部进行最后确认并评价出重要环境因素。提供《环境因素调查评价表》、《重要环境因素清单》，评价出公司重要环境因素主要有：固体废弃物处理、潜在火灾的发生。提供《危险源辨识及风险评价表》、《不可接受风险清单》，通过 LECD 法评价公司的不可接受危险源主要为：火灾、意外伤害。根据识别的环境因素、危险源和作业风险，通过文件的学习、培训等方法在各



层次和职能间沟通。环境因素、危险源识别较充分，重要环境因素和不可接受危险源评价比较合理，通过采用目标、管理方案、运行控制、应急准备进行控制。

●**适用法律法规/标准的识别的充分性和合规性评价情况：**提供有《法律法规及其他要求的获取与识别程序》，符合要求。行政部作为外来文件的收集、更新归口部门，对法律法规与其他要求从网络、地方部门、行业协会等获取，内部主要通过培训、学习、发文等方式对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进行传达。

提供法律法规清单，有名称、发布日期、实施日期等，识别收集了民法典、产品质量法、环境保护法、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和地方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其他要求及红木家具零售经营企业服务规范 DB31/T 602-2012、绿色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家具 CNCA-CGP-06-2020 等技术标准。文件有纸质或电子文档保存，各部门通过公司内部共享。提供有《合规性评价控制程序》，要求对照公司业务经营管理活动，评价这些活动及结果、影响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地方性其他要求，经理介绍合规性评价一年一次。符合标准要求。提供《合规性评价报告》，存在的问题和改进：通过评价证实本公司合规性行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但在具体执行过程中还应加强平时的控制。在检查中发现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目标的量化和指标的考核，需要编制相应的操作文件。评价结论：公司对环境因素和危险源的控制活动能够遵循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无违反法律法规现象的发生。评价过程符合要求。

●**运行控制：**现场巡视办公区域：办公场所已有分类放置垃圾桶，电源、走线布局合理，电源插头无松动，线路无老化。废弃的硒鼓、墨盒等办公耗材由供货厂家统一回收。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城西园污水处理厂，使用节能型灯管、节水型龙头，未发现长明灯、长流水、跑、冒、滴、漏等现象。办公区走道及室内配置的灭火器表压均正常。提供了相关运行控制文件，如运行控制程序、应急准备和响应控制程序、消防安全控制程序、环保、安全投入保障制度、安全教育制度、职工安全守则等文件，对环境管理的运行准则、要求作出了规定。公司位于租用福建省尤溪县西城镇红土地工业大道 27 号，办公楼占地面积约 250 平方米，一层用于办公，二层用作展厅，三层四层暂未投入使用。公司工作区域内配备灭火器、空调等环保安全设施设备，确保公司环保安全运行有效。公司确定的重要环境因素：固体废弃物处理、潜在火灾的发生。不可接受风险：火灾、意外伤害。运行控制情况：

1、能资源控制：经沟通，有节约能源意识，日常经营中要求按节约能源的管理规定执行。同时加强对员工的培训教育，提高节约能源资源的意识。日常加强监督检查，办公过程注意节约用电，做到人走灯灭，电脑长时间不用时关机，下班前要关闭电源等；办公过程使用的电器如空调、电脑、灯具均符合安全设计要求，使用过程注意安全，预防触电，各区域节能标识较齐全。

2、噪声控制：日常办公过程无噪声产生。电脑运行时引起的噪声可接受。现场巡视无噪声源。

3、废水控制：主要为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公司已实施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城西园污水处理厂。

4、固体废弃物控制：主要为办公废弃物、生活垃圾等。生活垃圾定点投至相应垃圾桶后由公司清洁工拉至指定区域，并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办公区固废：现在分类集中存放，及时处理，如办公产生的废硒鼓、废墨盒由供应方公司回收。

5、杜绝火灾发生：公司办公区域配置有相应数量的灭火器，现场巡视应急消防设备设施有配备，灭火器有点检记录，定期检查或及时更换，消防通道畅通。设备、电器状态良好，无安全隐患。

6、相关方管理：主要包括与经营相关的供方、客户等，主要为竹木家具的销售安全告知等。公司有门禁，进出需同意或专人陪同。提供相关方告知书发放记录，已对相关客户方和供应商发放了告知书，施加了环

保安全影响。

7、触电伤害预防：由行政部负责人不定期对办公区域的办公电器或电器线路进行检查维护，日常做好相关安全培训教育。现场巡视，现场线路正常，无私拉乱接现象。

公司范围内对可能影响到新的过程、服务、劳动安全、职业健康和环境的所有项目变更进行了管理。确定变更的管理程序和检查要求，确保因变更对活动、工艺、服务和设备的变化而产生的职业健康安全危险进行评估，识别其重大变化，制定有效控制。体系实施以来，没有新的过程、服务、组织机构发生，有关危险源和相关职业健康安全风险的知识或信息等无变更。目前公司已经成熟经营，无承包方实施活动情况，当有时按规定进行控制并施加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影响，确保在受控下开展工作。对外包过程按采购控制程序和相关方管理要求进行。环境与职业健康安全过程运行控制基本符合要求。



●**应急准备和响应：**提供有《应急准备和响应控制程序》、《消防安全控制程序》，规定了紧急情况的识别、应急准备、应急设备、应急措施物资配置及定期评审等控制要求，符合要求。识别有关的紧急情况主要有办公活动中潜在的火灾、触电事故等急救、疏散等。

针对上述潜在的紧急情况进行了如下准备：

1、编制有提供有火灾、触电事故应急预案，对发生上述紧急情况时的应急响应做出程序了安排，方案基本合理。

2、建立应急救援组织人员名单及职责，组长：胡时全，通讯联络组负责人：周云芳；医疗救护组负责人：陈有旺 等。

3、提供有：灭火器应急消防设施，配备基本充足，分布基本合理。

查见公司分别于 2024. 6. 10 进行了消防应急演练，提供有《消防应急演练记录》，对演练类别、演练程序及任务分工、演练过程描述等进行了描述。

提供相关应急预案演练总结，通过应急演练，员工基本上掌握逃生技巧，对初期火灾的扑灭有一定了解，会使用灭火器等应急设施。对应急计划和响应的评价：公司应急预案基本符合企业实际，暂不需要修改。

现场查看，办公区域内配置有灭火器，有点检记录，状态为有效。

●**监视和测量：**编制有绩效监测等控制程序，公司主要通过以下方面监测管理体系的运行情况：

1) 对各部门管理目标分解考核：对环境安全绩效、各部门主管活动控制情况进行考核评价，有相应的考核记录，抽查 2024 年 6 月-2024 年 9 月的考核记录，目标均达成，详见各部门 ES6.2 审核记录；

2) 按策划的要求定期进行内部体系审核：通过内审对体系各过程符合性进行分析和评价，最近一次内审显示，各过程运行情况较好，管理体系运行基本有效的，详见 ES9.2 审核记录；

3) 按策划的要求定期进行管理评审：通过管理评审对体系进行评价，最近一次评审结论管理体系基本上是充分的、适宜的，体系的运行是基本有效的详见 ES9.3 审核记录。

4) 抽查 2024. 9. 20、2024. 8. 20 等《环境和安全运行检查记录表》，对资源使用、能源消耗情况；废弃物的管理状况；相关方管理和投诉情况；法律法规遵守情况，环境安全管理方案执行情况；重大危险源管理；环境安全应急准备情况；车辆使用情况；使用电气设备、电气线路、安全设施；劳动安全防护安全教育情况；有无意外伤害、触电、火灾事故等进行了检查，考核结果基本为合格；

5) 查见 2024. 7. 20、2024. 6. 20 等《卫生安全检查记录》，对 外围有无大量堆放垃圾？ 内外有无严重积水？ 外围有无异常恶性污染，如大量粉尘、恶臭、污水等？禁烟区域有无烟头？等进行了检查，检查结果均为合格。

5) 定期对公司区域内的消防设施每月检查一次，有相应的检查记录；

6) 定期对法律法规的遵循情况进行综合评价，有合规性评价记录，评价结果为各法律法规均符合等。

巡视现场，办公区域有分类垃圾桶，无混放现象。无私拉乱接、跑冒漏等情况，环境较整洁。

公司主要为竹木家具的销售服务活动，均在公司进行，基本为办公活动，所处区域为办公楼内，经营活动过程中没有废气、噪声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城西园污水处理厂，也无职业健康安全危害情况，无需对办公环境、作业场所和职业健康实施检验，可以接受。

自体系实施以来，无环保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相关方的环境投诉记录和各类工伤事故。

3.3 内部审核、管理评审的有效性评价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内部审核：按照策划的安排，内部审核一年度进行一次，企业于 2024 年 9 月 10 日进行了首次年度内部审核。提供有审核计划、审核记录、不符合项、内审报告等，符合计划安排，审核员没有审核自己的工作，审核覆盖了认证的范围和区域。对内部审核发现的 1 个不符合项进行了原因分析，采取了纠正和纠正措施，并验证了有效性，内审报告中对管理体系的符合性、充分性和运行有效性进行了评价。内部审核基本有效。

管理评审：按照策划的安排，一年度进行一次，企业于 2024 年 9 月 20 日进行了管理评审，总经理主持，各部门负责人参加。查阅管理评审计划、记录、管理评审输入、管理评审报告，按要求经审批。管理



评审输入基本符合要求。评审中提出的改进建议有 2 项，已实施。管理评审过程实施基本有效。

3.4 持续改进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1) 不合格品/不符合控制

企业建立《不符合、纠正和预防措施管理程序》等，明确不符合的发现与确认、处理等需求，以消除实际和潜在的不符合原因。管代负责组织处理对管理体系有重大影响的不符合。管代负责组织处理不符合，并监督纠正与预防措施的实施及效果验证。各单位负责对相关的不符合进行确认、调查与分析，采取纠正与预防措施并跟踪验证。

自体系实施以来，无环保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相关方的环境投诉记录和各类工伤事故。

2) 纠正/纠正措施有效性评价：

企业建立《不符合、纠正和预防措施管理程序》等，采取相应的纠正与预防措施，促进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持续改进，以确保管理体系的有效性和适宜性。另查该公司对于内审出现的一般不符合情况制订了纠正措施共 1 项，对于管理评审提出的改进方案制订了预防措施共 2 项，已实施。体系实施以来，未发生环境及安全方面的不符合、事故或事件，对于一般性监督检查的不符合一般采取立即纠正和限期整改的方式进行。预防措施基本未采取。纠正措施管理工具的应用尚需加强。

3) 投诉的接受和处理情况：

规定了销售部为投诉接受及处理部门，建立了投诉反馈的接受渠道，经沟通，目前未出现顾客投诉情况。对顾客的反馈能及时接受并顺利反馈至相应部门采取必要措施。

3.5 体系支持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1) 资源保障（基础设施、监视和测量资源，关注特种特备）：

公司确定并提供为建立、实施、保持和持续改进环境及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所需的资源。

现场查看办公楼占地面积约 250 平方米，一层用于办公，二层用作展厅，三层四层暂未投入使用。设置有销售部、行政部，规定了各部门的职责和权限。受审核方办公室工作环境干净整洁，企业水电网齐备，为员工提供了基本的从事竹木家具的销售所需的安全、卫生、适宜的温度、湿度、洁净度以及防污染、防噪音等条件。为办公室员工配备电脑，可以网络传递信息。办公设备：电脑、打印机、会议电视等。环保安全设备：灭火器、消防栓、分类垃圾桶等等。无特种设备。资源配置较充分。楼梯通道无应急照明，不能确保逃生照明安全。审核组已开出不符合，要求企业限期整改。

2) 人员及能力、意识：

在管理手册 5.3 中规定了各人员的职责，对影响工作的人员，在教育、培训、技能与经验方面要求做出规定。根据任职要求，对各岗位人员进行了能力评定，评定结果均符合岗位任职要求。企业为确保相应人员具备应有的能力和意识所采取的措施基本充分有效。企业相关人员基本具备相应能力和意识。

但现场同管理者代表周云芳兼内审组长、内审员王燕玲沟通，其介绍公司体系实施之后的管理评审活动主要是在咨询老师指导下进行的，现场再次询问其对管理评审过程中的程序和要求（如输入要求、输出要求），回答不够全面，均存在管评和内审能力不足。未提供食堂张碧云健康证。审核组已开出不符合，要求企业限期整改。

3) 信息沟通：

编制《信息交流、沟通参与和协商程序》，描述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内、外部信息交流，以保证公司管理体系的内外部信息交流的畅通和有效性。行政部负责组织各部门按照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要求，开展相关信息交流、沟通与协商活动。内部信息交流途径采用：公司办公例会、各部门内部会议、培训、电话通知、文件传递、培训、文件传递、内部 OA、宣传栏等方式。对外交流信息方式有：环保活动、宣传、媒体、信件、调查表、书面报告、协议书或合同等。了解环保及职业健康安全要求，及时采取应对措施。本公司环境及职业健康安全方面要求以及法律法规通告相关方。公司对内部、外部交流



比较畅通。基本符合标准要求。

4) 文件化信息的管理:

管理体系文件由总经理批准发布实施，行政部打印传阅，公司文件柜存放。行政部根据管理体系要求将受控文件纳入《受控文件清单》进行控制，清单中收集并汇总以上文件，用于证实体系有效运行的相关文件化信息等，策划的体系文件基本充分、并符合标准要求和企业实际。

四、被认证方的基本信息暨认证范围的表述

E: 竹木家具的销售所涉及场所的相关环境管理活动

O: 竹木家具的销售所涉及场所的相关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活动

经过审核，审核组认为认证范围适宜，详见《认证证书信息确认表》。

五、审核组推荐意见:

审核结论: 根据审核发现，审核组一致认为，三明优品家居科技有限公司的

☐质量 ☒环境 ☒职业健康安全 ☐能源管理体系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

审核准则的要求	☐ 符合	☒ 基本符合	☐ 不符合
适用要求	☐ 满足	☒ 基本满足	☐ 不满足
实现预期结果的能力	☐ 满足	☒ 基本满足	☐ 不满足
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过程	☐ 有效	☒ 基本有效	☐ 无效
审核目的	☐ 达到	☒ 基本达到	☐ 未达到
体系运行	☐ 有效	☒ 基本有效	☐ 无效

通过审查评价，评价组确定受审核方的管理体系符合相关标准的要求，具备实现预期结果的能力，管理体系运行正常有效，本次审核达到预期评价目的，认证范围适宜，本次现场审核结论为:

☐推荐认证注册

☒在商定的时间内完成对不符合项的整改，并经审核组验证有效后，推荐认证注册。

☐不予推荐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审核组:蔡惠娜



被认证方需要关注的事项

（本事项应在末次会议上宣读）

审核组推荐认证后，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将根据审核结果做出是否批准认证的决定。贵单位获得认证资格后，我们的合作关系将提高到新阶段，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会在网站公布贵单位的认证信息，贵单位也可以对外宣传获得认证的事实，以此提升双方的声誉。在此恳请贵公司在运作和认证宣传的过程中关注下列（但不限于）各项：

1、被认证组织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情况将作为政府监管和认证机构监督的重要内容。恳请贵单位按照《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认可标识使用规则》的要求，建立职责和程序，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认证文件可登录我公司网站查询和下载,公司网址：www.china-isc.org.cn

2、为了双方的利益，希望贵单位及时向我公司通报所发生的重大事件：包括主要负责人的变更、联系方法的变更、管理体系变更、给消费者带来较严重影响事故以及贵单位认为需要与我公司取得联系的其他事项。当出现上述情况时我公司将根据具体事宜做出合理安排，确保认证活动按照国家法律和认可要求顺利进行。

3、根据本次审核结果和贵单位的运作情况，请贵公司按照要求接受监督审核，监督评审的目的是评价上次审核后管理体系运行的持续有效性和持续改进业绩，以保持认证证书持续有效。如不能按时接受监督审核，证书将会被暂停，请贵单位提前通知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以免误用证书。

4、为了认证活动顺利进行，请贵单位遵守认证合同相关责任和义务，按时支付认证费用。

5、认证机构为调查投诉、对变更做出回应或对被暂停的客户进行追踪时进行的审核，有可能提前较短时间通知受审核方，希望贵单位能够了解并给予配合。

6、所颁发的带有 CNAS（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标志的认证证书，应当接受 CNAS 的见证评审和确认审核，如果拒绝将会导致认证资格的暂停。

7、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一条规定，被认证方应接受政府主管部门的抽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在认证证书上使用认可标志的被认证方应配合认可机构的见证。当政府主管部门和认可机构行使以上职能时，恳请贵单位大力配合。

违反上述规定有可能造成暂停认证以至撤销认证的后果。我们相信在双方共同努力下，可以有效地避免此类事件的发生。

在认证、审核过程中，对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服务有任何不满意都可以通过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管理者代表进行投诉，电话：010-58246011；也可以向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投诉，以促进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改进。

我们真诚的预祝贵单位获得认证后得到更大的发展机会。